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073.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06%。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97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4、本次办理解锁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4,726.724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为49.7670万股),本次解锁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3.608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2,603.8415万股,预留部分为49.7670万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8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2,073.1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4.4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05%;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72%;预留85.9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10%。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33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3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1197名激励对象共计6312.6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693,439股的7.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

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6、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1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万股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2.6万股调减为6193.6万股。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9万股调整为10674.24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93.6万股调整为10529.062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4万股调整为145.1792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8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953名激励对象办理2,053.964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817.6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793.0353万股(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2018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0.425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4.6285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23.0450万股调整为4751.4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23.9570万股调整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0880万股调整为74.4595万股。

13、2020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4.69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51.4170万股调整为4726.7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4595万股调整为49.7670万股。

1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8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73.11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26.7245万股调整为2,653.6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76.9575万股调整为2,603.841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49.7670万股。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6年8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为第三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截止2019年8月25日,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 (1)以2015年净利润的1.25倍为固定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7,153,462.21元,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1.25倍即783,941,827.76元为基数,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7,957,843.33元,增长率为139.55%,满足解锁条件; (2)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99%,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1)2019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746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1,877.1374万股,同时,前述746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离职,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0.5993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中有15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三次计划解锁部分中的对应部分156.7922万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其对应第三次计划解锁的剩余部分共计195.9786万股可解锁;同时,前述151人中有5人因2020年离职,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4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151人中有1人因2020年职务变更,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549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中有128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411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73.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9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解锁股份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张志萍	董事、总裁	59.4997	29.7498	29.7498	29.7499	0.2735%
张颖	董事、副总裁	59.4997	29.7498	8.9249	29.7499	0.0821%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50.9997	25.4999	25.4999	25.4998	0.2344%
杨浩成	董事	50.9997	25.4999	25.4999	25.4998	0.2344%
王晓晓	董事、副总裁	21.2499	10.6250	10.6250	10.6249	0.0977%
王文萍	副总裁	42.4997	21.2499	21.2499	21.2498	0.1954%
徐玮	财务总监	25.4999	12.7499	12.7499	12.7500	0.11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890人)		4,149.5355	2,074.7840	1,938.8167	2,027.5776	17.8257%
合计		4,459.7838	2,229.9082	2,073.1160	2,182.7017	19.0604%

注1:上表中相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999907股后由对应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注2:截至目前,公司共有102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676.9575万股。上表中未包括128名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3.4117万股公司将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其中对应第三次计划解锁部分为108.5875万股全部不得解锁;除去前述128名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外,其余897名激励对象如上表所示持有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59.7838万股,对应第三次计划解锁部分共计2,229.9082万股。

同时,上表中有15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三次计划解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共计156.7922万股不予解锁;上表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离职,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624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职务变更,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549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前述共计203.9661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共897名激励对象可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实际解锁股数为2,073.1160万股。

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105,790	29.82	-20,731,160	447,374,630	28.50
高管锁定股	393,476,017	25.07	0	393,476,017	25.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629,773	4.75	-20,731,160	53,898,613	3.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678,907	70.18	20,731,160	1,122,410,067	71.50
三、股份总数	1,569,784,697	100.00	0	1,569,784,69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9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年2月1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5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形成,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积极推进相关报告的编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5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雅、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张惠丰	是	1,963	99.99	1.91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47357842	4.60	46770000	98.76	4.54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徐瑞康	37330319	3.63	33460000	89.63	3.25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张惠丰	19630564	1.91	0	0	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7,360,000	90.47	27.9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5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雅、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通知,张惠丰账户持有的19,630,564股于2020年9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郁琴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惠丰	郁琴芬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	4.42	19,630,564	1.91

(二)本次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洪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郁琴芬	合计持有股份	47,357,842	4.5998	66,988,406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57,842	4.5998	66,988,406	6.51
赵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徐瑞康	合计持有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张惠丰	合计持有股份	19,630,564	1.906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0,564	1.9067	0	0
陈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陆克平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持股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薛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截至2020年9月25日,海灏投资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大转债,以下简称“海大转债”)持有人转股、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原因,导致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1.29%减少至56.12%,累计减少5.1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3年12月5日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时,公司总股本106,113.50万股,其中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04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9%;

2、2013年12月5日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2,258.66万股。

3、2015年3月4日,公司向《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39.5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439.50万股。

4、2016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91,058.94万股。

5、2016年2月25日至2018年6月19日,因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公司累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58.59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758.59万股。

6、2016年4月28日至2019年3月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876.26万份,公司总股本增加876.26万股。

7、2017年3月13日,公司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028.32万股。

8、2017年12月8日,公司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8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30.80万股。

9、2018年4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公司累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94.20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94.20万股。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58,018.92万股。

10、2020年8月25日始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0年9年25日,海灏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的公司股份余额为1,348.22万股。

1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大转债),“海大转债”自2020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年9月25日,“海大转债”持有人其计转股18,413,08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98,602,268股。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97,107,159股,持股比例为由61.29%减少至56.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海灏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5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计划于2020年9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9月25日,太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9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3,096.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9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太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571,357,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0%。

3、太钢集团在2020年9月3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除之前太钢集团承诺将以不低于3,6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外,太钢集团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本次公告之前六个月内,太钢集团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太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太钢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包括之前太钢集团将以不低于3,6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在内。

3、增持股份的价格:太钢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